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我公司持有贵公司 A 股股票 32,75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5%，均为限售流通股，我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私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特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贵公司 A 股股票。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4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截至目前，我公司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的文件。

若本次债券最终能够发行，根据目前股价测算，我公司本次用于质押的 A 股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所持贵公司股票的 30.53%，占总股本的 13.63%。我公司已经拟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不会影响我公司的控制权，我公司无转让控制权的意向。

除此以外，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本人无买卖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健先生《〈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11日